

合同编号: SXCDC-2026-178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免疫规划所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西安霁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规范试剂耗材采购、配送、结算一系列采购行为, 并以契形式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 就甲方免疫规划所试剂耗材采购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内容及配送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百日咳杆菌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卓诚惠生	卓诚惠生	盒	30	2400	72000
2	脑膜炎奈瑟菌双重核酸试剂盒	25 人份/盒	卓诚惠生	卓诚惠生	盒	1	1200	1200
3	肺炎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卓诚惠生	卓诚惠生	盒	20	1200	24000
4	流感嗜血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卓诚惠生	卓诚惠生	盒	1	600	600
5	白喉杆菌(toxA&toxB)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卓诚惠生	卓诚惠生	盒	1	1200	1200
6	麻疹病毒、风疹病毒和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卓诚惠生	卓诚惠生	盒	2	3600	7200
7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卓诚惠生	卓诚惠生	盒	4	2400	9600
8	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卓诚惠生	卓诚惠生	盒	20	1200	24000
9	麻疹病毒三重分型试剂盒	50 人份/盒	伯杰	伯杰	盒	2	4800	9600
10	麻疹病毒 8 重分型试剂盒	50 人份/盒	伯杰	伯杰	盒	4	12000	48000
11	麻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	48 人份/盒	珠海海泰	珠海海泰	盒	20	462	9240



12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	48 人份/盒	珠海海泰	珠海海泰	盒	20	462	9240
13	甲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HAV-IgG) (酶联免疫法)	96T/盒	谷研生物	谷研生物	盒	20	660	13200
14	流行性乙型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 (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卓诚惠生	卓诚惠生	盒	14	1200	16800
15	儿科用鼻咽采样拭子	A2-53	杭州医国仁	杭州医国仁	管	2000	0.8	1600
16	儿科用口咽采样拭子	A2-23	杭州医国仁	杭州医国仁	管	4000	0.8	3200
17	成人用无菌塑料棒拭子 (口咽)	A1-53	杭州医国仁	杭州医国仁	管	4000	0.8	3200
18	成人用无菌塑料棒拭子 (鼻咽)	A1-53	杭州医国仁	杭州医国仁	管	2000	0.8	1600
19	压舌板 (儿童)	100 个/盒	南昌翔翊医疗	南昌翔翊医疗	盒	20	19	380
20	巧克力双抗培养基	10 皿/包*2 包/盒; 20 个/盒	北京陆桥	北京陆桥	盒	120	351	42120
21	哥伦比亚血琼脂培养基	10 皿/包*2 包/盒; 20 个/盒	北京陆桥	北京陆桥	盒	120	270	32400
22	哥伦比亚血琼脂培养基	10 皿/包*2 包/盒; 20 个/盒	北京陆桥	北京陆桥	盒	30	126	3780
23	6.5 号一次性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50 双/盒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	盒	70	90	6300
24	7 号一次性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50 双/盒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	盒	20	90	1800
25	7.5 号一次性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50 双/盒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	盒	50	90	4500
26	帽子	20 个/包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	包	20	7.5	150
27	医用护理垫	5 片/包 /80*120cm	惠聚健康	惠聚健康	包	80	9	720
28	一次性大便采样管	25ml/个	天亿合	天亿合	个	2000	1.1	2200
29	5mL 注射器	100 支/盒	安得医疗	安得医疗	盒	1	55	55
30	一次性隔离衣	120cm*140 cm/件	河南亚都	河南亚都	件	420	6.8	2856
31	医用擦手纸	200 抽/提	比克曼	比克曼	提	320	9	2880
总价:		大写: 叁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 355621.00			

第二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二) 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第三条 结算金额，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 合同总金额：叁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整(¥355621.00元)

(二)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小写：177810.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元伍角整；），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50%。（小写：177810.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元伍角整；）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合同及附件文本，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按照《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产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制度，对配送产品质量负全责。

(二) 乙方提供的试剂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并提供其配送产品的合法有效证件。

(三) 乙方应当确保与甲方成交的产品，不存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以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质量保质期及保质范围

(一) 交货之日起至试剂、耗材有效期截止之日（技术参数如有特殊需求，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二)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安全有效。

(四) 甲方如果发现使用中的试剂存在质量问题，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未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天内解决问题，甲

方有权选择替代品。

第七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产品验收管理

按国家或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执行。

（1）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随货同行单后当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对试剂进行数量、质量等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两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三）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三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相应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甲方可酌情变更配送企业。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如因制造商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供应或发送产品迭代替代的，乙方及制造商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产品的更换与调整，由甲方根据需求最终确定。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产品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在法律规定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

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五条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门外
建东街3号

电话：029-8247660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103660804396

2026年5月14日

乙方：西安霁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洋路万科高新
华府1号楼1层20104号

电话：173918741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帐号：91610113MA713BY62E

年 月 日